

二、檢測結果摘要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18年06月07、08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：FI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2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4.5/13.6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
	備註：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 : B = * : * : *										
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*, 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16.43/8.94, 平均：12.69		≤100(ppm)				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1.63/10.42, 平均：11.03		≥6(%)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
	A004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16/218 °C	190~260 °C	*	*					
	A005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166.6/166.4 °C	150~180 °C	*	*					
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156.8/157.0 °C	140~180 °C	1889.51 Nm ³ /min(Q3)	1500~1940 Nm ³ /min(Q3)						
備註：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濕度：17.96/18.08/18.16/18.26/18.48 % 平均：18.19 %					2.排氣溫度：136.1 °C		3.排氣速度：15.27 m/s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889.51、乾基實測值 1578.87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(代碼)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(ng-TEQ/Nm ³)	合格是/否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A807.75C NIEAA808.75B	PS6008504 (最大值)	5.2	13.8	0.0	11.0	0.230	0.319	1542.02/1110.25	0.1	✓
		PS6008503	5.4	13.7	0.0	11.0	0.031	0.042	1550.45/1131.83	0.1	✓
		PS6008506	5.3	13.9	0.0	11.0	0.016	0.023	1541.67/1094.59	0.1	✓
		PS6008505	5.2	14.0	0.0	11.0	0.014	0.020	1543.06/1080.14	0.1	✓
		PS6008502 (最小值)	5.5	13.7	0.0	11.0	0.011	0.015	1559.95/1138.76	0.1	✓
		平均值	5.3	13.9	0.0	11.0	0.020	0.028	1548.34/1109.72	0.1	✓
備註											
一、依據本公司2018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	
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	
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		
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次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PS6008503、PS6008506及PS6008505計算之。											
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6008503(2.88*10 ⁻⁹)、PS6008506(1.48*10 ⁻⁹)、PS6008505(1.30*10 ⁻⁹)及平均值(1.89*10 ⁻⁹)											
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										頁次	
										3	

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
 郭淑清
 郭淑清

二、檢測結果摘要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3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18 年 09 月 05、06 日		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代碼：FI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3)		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3.0/12.7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		
	備註：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						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焚化爐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	
	操作狀況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*，平均：*		≥ 850(°C)						
	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6.22/9.53，平均：7.88		≤ 100(ppm)						
	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11.63/10.99，平均：11.31		≥ 6(%)						
廢氣性質	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	
	A007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37/232 °C	190~260 °C	*	*							
	A008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169.0/164.6 °C	150~180 °C	*	*							
檢測結果	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169.0/171.4 °C	140~180 °C	1879.76 Nm ³ /min(Q3)	1500~1940 Nm ³ /min(Q3)							
	備註：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
	1.排氣濕度：17.59/17.30/17.52/17.45/17.29 % 平均：17.43 %				2.排氣溫度：130.2 °C		3.排氣速度：15.04 m/s			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879.76、乾基實測值 1558.13												
備註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(代碼)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 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 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 (ng-TEQ/Nm ³)	合格是 否		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 (%)		實測值 (ng-TEQ/Nm ³)	校正值 (ng-TEQ/Nm ³)					
		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.A807.75C NIEA.A808.75B	PS9003105 (最大值)	8.4	10.5	0.0	11.0	0.015	0.014	1543.29/1620.45	0.1	✓
				PS9003106	8.4	10.5	0.0	11.0	0.012	0.011	1554.40/1632.12	0.1	✓
				PS9003102	8.4	10.5	0.0	11.0	0.006	0.006	1539.04/1615.99	0.1	✓
				PS9003104	8.5	10.4	0.0	11.0	0.005	0.005	1549.97/1642.97	0.1	✓
				PS9003103 (最小值)	8.6	10.3	0.0	11.0	0.005	0.005	1548.26/1656.64	0.1	✓
平均值	8.4	10.5	0.0	11.0	0.008	0.007	1547.80/1630.36	0.1	✓				
<p>一、依據本公司 2018 年 02 月 01 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：如附件</p> <p>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</p> <p>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順序排列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 PS9003102、PS9003104 及 PS9003106 計算之。</p> <p>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9003102(5.54*10⁻¹⁰)、PS9003104(4.65*10⁻¹⁰)、PS9003106(1.12*10⁻¹⁰)、平均值(7.13*10⁻¹⁰)</p> <p>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</p>													

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